

錢作怪 — 夫妻用錢不一樣，怎辦？

蘇劉君玉博士

個案一

嘉蘭結婚不久，便發覺丈夫用錢的方式與她大不相同，她十分慳儉，從不花錢買昂貴的東西，吃的穿的用的都甚樸素，也不講求享受。但她的丈夫卻相反，他樣樣要買名牌的，享受要一流的，常用信用卡付數。嘉蘭非常憂慮，兩人常為此爭吵。

個案二

志文與小琴結婚五年，有一個孩子，本來是個幸福的小康之家，但這兩年來，他們的關係開始惡化，常常吵架，都是為了錢的問題。原來三年前他們買了間頗大的屋自居，繳付首期後，裝修，家具用了一大筆錢，以後還要每月供屋，每年繳物業稅，經濟負擔隨之而增加。為了應付開支，志文覓了一份兼職幫補，早出晚歸，回家時已是筋疲力盡。而小琴呢？也是早出晚歸，回家又要打理家務，日忙夜忙，根本沒有空去享受他們的新居，彼此見面和溝通的時間也減少了。就在這時，小琴發覺有了身孕，生了孩子後，她辭去工作，志文更日以繼夜地拼命工作，每天工作十多小時，每星期七天……。

錢雖然似乎是一樣「中性」的東西，但它確實有一種能力，一種破壞性的能力。在今日美國的社會裡，不少夫妻問題，就好像個案二中的志文和小琴，不是因為他們不忠，不盡責，而是因為錢的問題，特別是處理金錢上的問題。

錢的威力

耶穌曾說：「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，不是惡這個愛那個，就是重這個輕那個，你們不能又事奉神，又事奉瑪門。」(馬太福音 6:24)

甚麼是「瑪門」？「瑪門」就是錢的意思。原來這個字原文是「交託」「信託」「託管」的意思。比方我交\$100給好友託管，他便成了我的「瑪門」。後來，這個詞的意思改變了，它不再是指人，或許覺得人還是不可靠，不值得信任，所以錢本身便成了「瑪門」，因為覺得唯有「錢」才可靠。後來，這個字漸漸演變為專用詞，用大楷書寫。

另一個有趣的字就是「事奉」一詞了。這個字是從一個名詞 **doulos** 來的，**doulos** 就是奴隸的意思。奴隸是沒有主權的，他是主人的擁有物。耶穌在這裡說，我們只有兩個選擇：一是作神的奴隸，接受耶穌為我們一家之主；一是作錢的奴隸，無論做甚麼，都先要徵詢「錢」的意見，如可否買屋，買車等。我們真的不可輕看錢的威力，更加要提防在不知不覺中成了它的奴隸！

究竟我們該怎樣處理夫妻用錢的問題呢？要處理這個問題，最重要是夫妻有同一的價值觀。

對財富的價值觀

1. 錢不是生命，而是身外物

聖經曾講過一個故事：有一個財主田產豐富，心想他的出產不夠地方收藏，於是把他的倉房拆了，另蓋更大的，把一切糧食財物都收藏在那裡，覺得很安穩，以後不愁吃喝，可安安逸逸快樂過活。怎料，當夜他便離開人世，他的財產也不知歸誰。
(路加福音 12:16-21)

這個財主的家財不是努力正經賺來的嗎？他是個成功的商人，他有甚麼問題？他的問題就是以為錢是生命的保障。錢財不是永恆的，更不是生命的保障。人就是賺得全世界，賠上自己的生命，有甚麼益處呢？

2. 知足常樂

人生在世都是空手而來，空手而去，甚麼也不能帶走。今天我們所擁有的一切，都不是必然的。我們有衣有食，有家人，有朋友，有親情，有健康，便應存知足感恩的心，千萬不要貪財，日搏夜搏，不斷追求擁有更多，結果賠上健康，與家人的關係，甚至生命！

3. 有預算

家庭需要量入為出，平衡收支，並且需要有儲蓄，以備不時之需。家庭財政預算就是幫助夫妻有一個用錢的計劃，使家庭不致陷入債務中，並且若從預算案中發覺有問題，也可及早預防和想辦法解決，夫妻應從開始便一起定下財政預算，藉此亦可溝通彼此用錢的優先次序，誰來管賬等問題。

4. 借貸與信用咭

很少家庭從始至終都不需借貸，例如買屋，買汽車，或供兒女讀大學，少不免要貸款。貸款並不是錯，但必需計算過可以負擔得起每月的供款，否則便大有問題了。

現今很多人喜歡用信用咭買東西，是為了方便的緣故，這是無可厚非。但有些人卻本著「先擁有，後付款」的心態，也不理會是否有能力付得起費用，結果還不到款，要付很重的利息，用一張信用咭「蓋」另一張信用咭，弄到欠債壘壘，這是非常危險，並傷害家庭的。

5. 簡樸生活

簡樸生活其實是一種自由，幫助我們除去「佔有慾」，不買不需要的東西，不囤積過多的衣物，學習彼此交換，如兒童的玩具和衣物。有機會不妨帶孩子到比較貧窮的家庭探訪，讓他們接觸貧窮的一面，曉得為自己所擁有的知足感恩。

還有，我們不一定花錢才可以得到享受，旅行遠足，到圖書館，晨運，運動，享受大自然，與朋友談天等，不用花費也可以得到很多的享受。

6. 學習施與

人總喜歡囤積東西，試想想，家裡的東西是否有一半都是用不著的呢？為甚麼我們不學習施與呢？不過，施與絕不可存著「施捨」的態度，或是一些殘舊不堪的東西才給別人。唯有願意放棄自己心愛之物的才是真正的施與。

個案討論

個案一：

先看看他們家庭的經濟，會否因丈夫的用錢方式帶來入不敷出，負債，欠咭數，沒有儲蓄等問題。如果有的話，必需認真處理，或尋找專業輔導。如果沒有，只是大家用錢的方式不同，那麼可能太太需要學習不要太吝嗇和太為錢憂慮；而丈夫也要學習不要太花費，追求名牌和享受，學習過簡樸生活。

他們可以作以下的決定：

- a. 丈夫買昂貴物品之前，先要與太太商量，有了共識才買，並要起碼等一天，避免衝動購物。
- b. 做出一個預算，每月規定一個數目給丈夫買昂貴的物品。

個案二：

買房子本來是智慧的做法，但買一間超過他們能力所能供的房子便有問題了。很多時我們以為我們擁有房子，但其實是房子擁有了我們。(We think that we own our house, but actually, our house owns us!)

志文和小琴需要重新檢討他們的價值觀，在現階段，甚麼才是最優先、最重要的？是一間大的房子？更多的金錢？抑或大家的關係？任何一樣東西破壞夫妻關係的，都是不值的。知足簡樸的生活，換來和諧、平安、喜樂，是最明智的決擇。